

财政部江苏监管局文件

财苏监〔2020〕96号

财政部江苏监管局关于直达资金 用于建设项目的支出实施动态监管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确保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以下简称直达资金）尽快落地见效，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按照财政部《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财预〔2020〕5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财政部关于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的通知》（财监〔2020〕13号）等要求，经商江苏省财政厅，现将直达资金中用于建设项目的支出纳入

“财政部江苏监管局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动态监管系统”（以下简称动态监管系统）实施动态监管，有关事项和要求如下。

一、纳入动态监管的直达资金范围

本通知所称直达资金中用于建设项目的支出，包括以下两类直达资金：

1. 2020年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的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额度资金（全省17亿元）。

2.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中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资金（全省236亿元）。

二、在线填报的信息和佐证资料

各市区县财政局、项目单位等各类用户通过外网登录动态监管系统（<http://218.94.131.90:8991/jszyb/a/index>），在线填报直达资金分解下达、管理使用情况等信息数据。

1. 市区县以及基层财政部门按月将直达资金分解下达、支付（拨付）数据填入动态监管系统，并上传有关佐证资料。

2. 各项目单位通过动态监管系统按月将直达资金到账、管理使用情况以及项目进度、完成投资等相关数据信息填入动态监管系统，并上传有关佐证资料。

三、工作要求

（一）市区县财政局

各市区县财政局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科学合理分配直达资金，并及时分解下达，加强直达资金流向跟踪监控，切实做好本辖区直达资金动态监管工作。

1. 明确各处室（科、股）及岗位人员工作分工，按要求在线及时如实填报直达资金分解、下达数据信息。原则上由预算处（科、股）牵头，及时向各业务处室（科、股）下达、传递预算指标等数据信息，并督促其及时在线填报；各业务处室（科、股）按要求及时在线填报本处室（科、股）管理的直达资金分解、下达数据信息，上传有关佐证资料。

2. 按照编码规则为辖区内各同级项目单位在动态监管系统中设置用户名、登录初始密码，并及时发放给项目单位，并督促其及时填报数据。同时通知各项目单位有关财务负责人和经办人加入我局“中央对江苏转移支付-2”QQ工作群（群号：485923890），方便工作联系和业务、系统操作咨询和在线答疑。

（二）各项目单位

各项目单位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努力提高资金绩效，按规定要求做好在线填报工作。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工作的要求，我局将根据在线填报情况及人工巡检发现的问题线索等开展现场监管，将常态化监督落实落细，确保直达资金迅速见效。各地在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管过程中有好的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局反映。我局将向财政部动态上报直达资金监管报告，同时抄

送省财政厅。

联系人：刘乾坤 025-51816239 18936000139

杨红星 025-51816209 18936000109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江苏省财政厅。

财政部江苏监管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
